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本级)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沿江、沿海港口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关港口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按照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港口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和各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全市港口岸线、陆域、水域实施统一的行政管理。

4. 负责组织全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港口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

5. 负责全市港口经营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港口规费的征收和代征。

6. 负责协调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等国家重点物资港口作业管理。负责沿海港区引航行政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港口安全生产、港口设施保安履约工作监督管理和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港口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

8. 指导协调全市港口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港口统计和经济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港口技术标准和重大科技项目的开发和运用。

9. 负责港际间的交流和重大涉外活动。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费征稽处（财务处）、行政服务处（港务管理处、政策法规处）、规划建设处、安全监管处、科技信息处、港口监察处（港口监察支队），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组织。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站、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港口管理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港口管理局本级、南通市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站、南通港沿海港区引航站。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港口发展定位有新提升。根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向省委、省政府及省交通厅领导积极汇报争取，形成《关于提升南通港发展定位打造江苏新出海口的方案》，将南通港定位为长三角继上海洋山港、宁波舟山港之外的江海联运第三通道，未来建设成为江苏新出海新通道和江海联动新引擎。这次发展定位的全面提升，为南通港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南通争当“一龙头三先锋”提供了战略支撑。

2. 港口改革攻坚有新突破。全面深化港口一体化改革。南通港集团挂牌实体化运行，沿江沿海港口优质资产注入南通港集团。通海现代化集装箱港区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市区集装箱作业搬迁到通海港区，与中远海运合资经营集装箱业务。开工建设横港沙现代化散货港区，为市区段散货运输转

移创造了条件。出台《关于促进南通港集装箱运输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试行）》，营造了打造沿江集装箱运输内贸枢纽中心、近洋集散中心、远洋分拨中心的良好政策环境。

3. 服务推进项目有新成效。洋口港区、通海港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获得交通运输部、省政府联合批复，为如东金光生活用纸项目、海门招商局豪华邮轮基地项目落户建设创造条件。积极谋划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围绕中天钢铁、台塑等项目落户，协助推进通州湾港口规划、航道、码头等涉港项目前期研究，完成小庙洪上延5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正在编制通州湾网仓洪10万吨级进港航道工可和港区三个港池的相关码头工程可研，通州湾冷加沙30万吨级航道及码头建设条件研究、支撑腰沙冷家沙海域通州湾港区开发决策关键技术研究、通海-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等一批专题同步开展。此外，洋口港区15万吨级航道一阶段、吕四港区10万吨级航道二阶段完成主航道疏浚，通常港务、长源物流、洋口港液化品码头二期工程等项目进展顺利。

4. 港口经济发展有新纪录。全年共完成货物吞吐量2.67亿吨，比上年增长13.3%；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首次突破6000万吨大关，完成6063.1万吨，占总吞吐量的22.7%。全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25.39万标箱，同比增长24.5%。与此同时，全港共完成港口建设投资26.2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31%。

5. 港口生态安全有新加强。全市沿江取缔53家非法码头，达到拆除、清场、防反弹、复绿“四个到位”，共退出港口岸线4.6公里。天生港、海门两个临时水上过驳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102台浮吊的分类处置。港口8家危化品企业

完成升级改造任务，1家危化品企业形成转移方案。完成全市65家船舶修造厂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联单管理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启动船舶污染物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全港新增高压岸电5套，低压岸电16套。

第二部分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本级）2018年度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793.3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6.8万元，减少6.5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缩减了公用经费。其中：

（一）收入总计2793.3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793.3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74.09万元，减少5.8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缩减了公用经费。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南通市港口管理局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南通市港口管理局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南通市港口管理局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南通市港口管理局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2793.36万元。包括：

1. 节能环保（类）支出10.6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0.6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此类支出。

2. 交通运输（类）支出2650.1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和日常工作开展。与上年相比减少247.17万元，减少8.5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缩减了公用经费。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32.5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39.76万元，增长42.83%。主要原因是按相关文件规定提高了提租补贴标准和

增加了相关人员的购房补贴。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南通市港口管理局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2793.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93.3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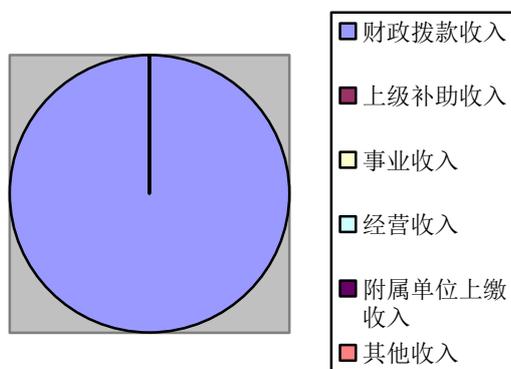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2793.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0.74万元，占32.96%；项目支出1872.62万元，占67.0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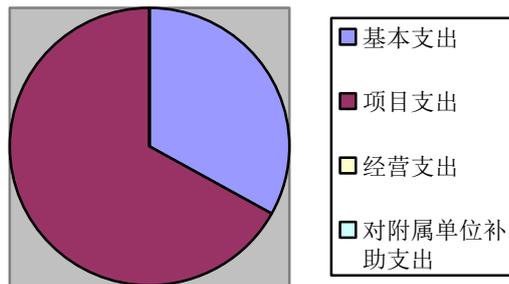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793.3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6.49万元，减少6.5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缩减了公用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港口管理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793.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6.49万元，减少6.5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缩减了公用经费。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02.18万元，支出决算为279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包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专项办公费。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

1．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98.99万元，支出决算为78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和控制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

2．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64.65万元，支出决算为123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项目经费未使用完。

3．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此类项目经费，决算数包含追加项目经费。

4．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航道建设和维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数包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经费。

5．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6.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数包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7.69万元，支出决算为5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0.85万元，支出决算为7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相关人员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0.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24.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港口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7.08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115.67万元，减少4.59%。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南通市港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02.18万元，支出决算为240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港口公共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全省港口安全检查装备建设经费和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专项整治省级奖励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0.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24.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1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0.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9.92%；公务接待费支出6.3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9.9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3.17万元，年初没有此项预算，比上年决算增加3.17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没有因公

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此项预算，为追加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参团安排的交通和食宿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6.3万元，完成预算的71.59%，比上年决算减少2.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车数量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车使用频次和范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油费、过路过桥费和维修费用。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6.31万元，完成预算的49.3%，比上年决算减少3.45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和公务接待次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削减了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31万元，接待72批次，635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及相关单位来访和交流；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24万元，完成预算的20.12%，比上年决算减少0.95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会议费用和会议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会议安排减少。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5个，参加会议370人次。主要为召开与港口工作相

关的会议。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12万元，完成预算的29.86%，比上年决算减少2.25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培训规模和培训人员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次数和培训人员减少。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9次，组织培训16人次。主要为培训与港口工作相关的内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港口管理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386.28万元，本年支出决算386.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航道建设和维护（项）支出决算100万元，主要是用于南通港吕四港区进港航道上延二期工程前期测量及研究委托合同款费用。

2. 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286.28万元，主要是用于港口应急储备物资、长江口北支顾园沙建港可能性研究、南通港生态地图编制、南通港长江北支锚地及沿江相关锚地调整研究、吕四港区进港航道上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委托合同款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74万元，比2017年减少30.13万元，降低19.46%。主要原因是：控制日常公用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